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联重科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金融衍生品业务概述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主要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商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基础业务期限。

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由于本次披露的为预计投资额度，公司将在未来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业务目的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成本、规避利率、汇率等风险，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且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也有部分的欧元、日元等其他币种；

此外，公司发行的 6 亿美元债券将于 2022 年到期。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2、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集团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基础业务为基础，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 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3、风险控制措施

(1) 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统一代办集团成员企业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实时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及利息率的信息分析，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流程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 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 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 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 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4、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操作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实际的进出口业务为背景，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有助于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影响外汇市场的因素众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无法精准预判未来汇率走势，可能给公司带来收益或损失。

四、董事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与主业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增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授权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联重科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中联重科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